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中定義。

「Ace Kingdom Limited」	指	於2014年7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TMF (Cayman) Ltd.以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App Annie」	指	App Annie Limited, 為獨立應用程式商店市場數據供應商
		[編纂]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有條件採用將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起生效並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ILIN Holdings Limited」	指	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Rayoon Limited (以TMF (Cayman) Ltd.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公司，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每手買賣單位」	指	上市後股份不時於[編纂]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YAO Holdings Limited, BILIN Holdings Limited,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及 LINT Holdings Limited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指導目錄」	指	商務部與發改委於 2011年12月24日 聯合頒佈並於 2012年1月30日 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不時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 22章 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 1961年 法例三)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英屬海外領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光橙」	指	成都光橙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4年5月13日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飛遊劉紹宇先生(成都光橙董事)、曹軍先生及周開勝先生分別持有成都光橙的 60% 、 20.4% 、 11.2% 及 8.4% 股權。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 37 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4年7月4日 頒佈及生效

釋 義

「第75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1月1日頒佈及生效，隨後被第37號通知取替

釋 義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Feiyu Techonol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或倘文義所指為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前身所從事的業務及假設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廈門飛遊(為一方面)與廈門光環及廈門光環登記股東，即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及陳永純女士(為另一方面)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一的任何人士

* 僅供識別

釋 義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指	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Ace Kingdom Limited(以TMF (Cayman) Ltd.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公司，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家族信託」	指	統稱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
「飛魚香港」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指	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Honour Gate Limited(以TMF (Cayman) Ltd.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公司，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Fishchen股東」	指	陳劍瑜先生、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及Honour Gate Limited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及中國經營實體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Honour Gate Limited」	指	於2014年7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TMF (Cayman) Ltd.以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委託編製獨立研究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	於2014年1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凱羅天下」	指	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12月31日起為廈門光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8月30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本[編纂]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指	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以TMF (Cayman) Ltd.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公司，TMF (Cayman) Ltd.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LINT Holdings Limited」	指	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Sheen Field Limited(以TMF (Cayman) Ltd.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公司，TMF (Cayman) Ltd.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最高[編纂]」	指	[編纂]港元，為本[編纂]所載[編纂]範圍的上限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2014年11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為信息產業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環球金融市場的當期匯率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聆訊後資料集」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enws.hk 發佈之聆訊後資料集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按文義所指之任何其中一個單位
「中國法律」	指	公開可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政府規則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凱羅天下、廈門遊力、廈門翼逗及廈門黑火，而一家「中國經營實體」指其中任何一方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由定價協議釐定及確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Rayoon Limited」	指	於2014年7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股東」	指	為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及陳永純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EC」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en Field Limited」	指	於2014年7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TMF (Cayman) Ltd.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深圳掌心」	指	深圳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廈門光環擁有30%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涂琴女士擁有70%股權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由YAO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指	於2014年7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TMF (Cayman) Ltd.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畢氏家族信託」	指	畢林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而畢林先生及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陳氏家族信託」	指	陳劍瑜先生，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而陳劍瑜先生及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林氏家族信託」	指	林加斌先生，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而林加斌先生及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孫氏家族信託」	指	孫志炎先生，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而孫志炎先生及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姚氏家族信託」	指	姚劍軍先生，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而姚劍軍先生及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志氏家族信託」	指	林志斌先生，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而林志斌先生及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天下嘉遊」	指	深圳天下嘉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0%之股權由廈門光環持有，天下嘉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Guo Jia先生擁有40%股權；於2014年8月天下嘉遊已售予獨立第三方
「TMF (Cayman) Ltd.」	指	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釋 義

「信託控股公司」	指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yoon Limited, Honour Gate Limited, Ace Kingdom Limited, 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及 Sheen Field Limited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國，誠如S規例所界定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編纂]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指	中國工信部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特有的公司模式外商獨資企業，就本集團而言指廈門飛遊

[編纂]

「廈門飛遊」	指	廈門飛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飛魚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光環」	指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志斌先生、林加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孫志炎先生、陳劍瑜先生及陳永純女士分別持有廈門光環39.200%、10.560%、3.720%、3.720%、5.752%、11.624%、22.424%及3.000%之權益

釋 義

「廈門黑火」	指	廈門黑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光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麥斯」	指	廈門麥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其解散程序前，廈門麥斯的擁有人為廈門光環(佔75%)及廈門麥斯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楊思先生(佔25%)
「廈門翼逗」	指	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5%股權由廈門光環擁有，而廈門翼逗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董挺先生擁有其25%股權
「廈門遊力」	指	廈門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光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AO Holdings Limited」	指	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公司(以TMF (Cayman) Ltd.代名人身份)，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編纂]：

- 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及規則的中文名稱或本[編纂]內以其他語言列出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其原語言名稱為準。
-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請參閱「包銷」一節。
-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